

## 2020 年鹿寨县卫生健康局免疫规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万元)	2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得分	82 分 等级：良
评价结论	<p>卫健局根据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 年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免疫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具体、可行；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级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资金结构合理、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方面，项目实施监督到位，2020 年免疫规划工作已完成，疫苗报告接种率<math>\geq 95\%</math>；资金管理执行自治区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鹿寨县卫健局制定的《鹿寨县卫生健康局内部手册》的相关制度，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善、规范，但还应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相应的鹿寨县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产出指标方面，鹿寨县 2020 年免疫规</p>

	<p>划工作落实到 15 个医疗机构实施,有 8 个单位 2020 年已完成工作经费的支付,有 7 个单位未完成。效果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均达到设定的指标值。</p>
<p>主要问题</p>	<p>1. 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1) 中央级免疫规划经费 5 万元,安排卫健局 1 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万元。卫健局 2020 年未支付,2021 年支付 1 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支付 1.09 万元,未支付 2.91 万元(2021 年仍未支付)。(2) 县级免疫规划经费 15 万元,安排县 10 个乡镇卫生院 4.30 万元,县直三家医院 0.24 万元(每家医院 0.08 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46 万元。县 10 个乡镇卫生院 2020 年已完成支付 3.65 万元,未支付 0.65 万元(寨沙镇中心卫生院、拉沟乡卫生院未支付);县直三家医院 2020 年未支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支付 1.86 万元,未支付 8.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6.60 万元,资金支付率 33%,资金支付率低。</p> <p>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执行 2020 年 8 月 25 日自治区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卫财务发〔2020〕9 号),</p>

	<p>项目实施参照执行 2019 年 5 月 22 日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免疫规划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区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是从自治区层面制定的，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是从市级层面制定的，鹿寨县免疫规划工作落实到县直 3 家医院、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实施，资金来源有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卫健局应根据鹿寨县实际情况参照上级制定的资金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制定本县的资金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从而确保鹿寨县免疫规划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另外，卫健局制定的《鹿寨县卫生健康局内部手册》的“重大事项议事机制”不够完善，没有对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资产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的额度具体量化，未设定限额。</p> <p>3. 项目档案收集和归档不够完整、及时。抽查鹿寨县卫健局、县妇幼保健院、鹿寨镇中心卫生院、中渡镇中心卫生院，该项目材料未及时收集归档、编制目录和装订成册。</p>
<p>整改建议</p>	<p>1. 加快项目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健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的报账支付，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批项目资金尽早支付，加快完成 2020 年免疫规划工作经费的支付，特别是中央级财</p>

	<p>政专项资金的支付，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p> <p>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p> <p>一是根据自治区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免疫规划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鹿寨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免疫规划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二是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议事机制。为下一年度实施免疫规划工作提供保障。</p>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